

東南科技大學輔助教師職能成長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98.11.24)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增強教學成效、改善研究質量、落實服務功能及全面性建構輔導成效網絡，以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為目的、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能力為核心目標，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下列專任教師：

(一) 職能成長教師：

1.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經教師評鑑審查小組評列為成長教師，並經校長決評確定者。
2. 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評列丙等之教師。

(二) 職能精進教師：

1. 本校第一年新聘教師。
2. 有意願精進職能之教師。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職能，係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四項能力，其具體指標應參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其他相關規定或依循各項能力核心準則設定。職能精進教師自訂受輔項目，職能成長教師由所屬學院院長與其討論後訂定受輔項目。前段訂定之受輔項目不限一項。

各項教師職能依其特質與內涵，分別訂定督導權責、成效指標規劃如下：

(一) 教學能力：

1. 督導權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學院院長、相關系主任、績優教師與人事室。
2. 實施程序：

- (1) 系主任與院長應分別與受輔教師討論改善措施，受輔教師並據以填寫「教師職能成長計畫書」（附表一），陳系主任、院長、教務長與校長批核，並擲送教務處建檔監督、人事室核備。單位主管應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具體協助，隨時檢視該教師之教學能力改善情形，並執行兩次以上督導查核，並撰寫「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紀錄表」（附表二），依前述程序批核後擲回教務處與人事室存查。
- (2) 教務處得敦請歷年教學成效卓著之績優教師若干名，組織教學能力諮詢小組，協助受輔教師。
- (3) 計畫執行完成後，教務處應會同相關協力人員撰寫「輔助教師職能成長成果報告書」（附表三），依前述程序批核，由教務處與人事室存查。

(二) 研究能力：

1. 督導權責：研發處、相關系主任、學院院長、教務處、人事室與相關績優教師。
2. 實施程序：

- (1) 人事室依相關學院院長設定應受研究能力輔導教師名單送相關系主任、學院院長，研發處與教務處，並通知受輔教師填寫「教師職能成長計畫書」（附表一），依程序批核後，送研發處彙整，研發處得依受輔教師待改善部分，敦請校內歷年研究成效卓著之績優教師若干名，組織研究能力諮詢小組，協助受輔教師，研發處應撰寫「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紀錄表」（附表二）並依前述程序批核後擲回研發處與人事室存查。
- (2) 計畫執行完成後，研發處應會同相關協力人員撰寫「輔助教師職能成長成果報告書」（附表三），依前述程序批核，由研發處與人事室存查。

(三) 輔導或服務能力：

1. 督導權責：相關系主任、學院院長、與執行輔導相關之處室、人事室。
2. 實施程序：

- (1) 系主任與院長應分別與受輔教師討論改善措施並訂定成效指標，受輔教師據以填寫「教師職能成長計畫書」（附表一），陳系主任、院長、與執行輔導或服務能力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以及校長批核，擲回相關處室建檔稽查、人事室核備。系主任、院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應適時提供相關資訊、機會等具體協助，隨時檢視該教師之輔導或服務能力落實狀況，訂定兩次以上成效稽查，並撰寫「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紀錄表」（附表二），依前述程序批核，擲回相關處室建檔存參、人事室核備。稽查成效如受既有制度所限，得由受輔教師、系、院或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將具體需求，提交行政會議研議處理。
- (2) 計畫執行完成後，系、院主管應會同相關協力人員撰寫「輔助教師職能成長成果報告書」（附表三），依前述程序批核，擲交相關協力處室與人事室建檔存查。

(四) 職能精進教師依據其所需輔助項目，比照本點規定辦理。

四、輔助本要點第二點第 1 款之職能成長教師，不因相關救濟程序影響其實施。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 教師職能成長計畫書

評鑑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所/中心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兼任：專任 兼任

受輔項目：教學 研究 輔導 服務

職能成長計畫(教師填寫)

原因自評

改善方案

預期成效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

院長

權責單位主管

校長核定

--	--	--	--	--

東南科技大學 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紀錄表

評鑑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所/中心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兼任：專任 兼任

受輔項目：教學 研究 輔導 服務

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紀錄(主管填寫) 日期：_____

晤 談 摘 要	
成 效 稽 查	
協 助 措 施	

系、所主任	院長	權責單位主管		校長核定

東南科技大學 輔助教師職能成長成果報告書

評鑑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所/中心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兼任：專任 兼任

受輔項目：教學 研究 輔導 服務

輔助教師職能成長成果報告			
成果 自評	(教師填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div>		
建議 事項	(協力人員填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協力人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div>		
成效 考評	(主管填寫) 		
系、所主任	院長	權責單位主管	
			校長核定